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魏志達
電話：(02)29702960 分機8420
傳真：(02)29701185
電子信箱：AN3535@ntpc.gov.tw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1120041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函

主旨：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2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請貴公司(行號)於本市所經管停車場配合加強宣導及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第32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如遭占用，停車場經營業者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第2項通報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另針對汽機車駕駛違規占用前揭停車位，依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三、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供參，請貴公司(行號)於本市所經管停車場依上述規定加強宣導及管理，若有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裁罰。

正本：本市各停車場經營業者
副本：

局長 鍾鳴時

第1頁 共2頁

國立臺北大學



1120000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郁璇

電話：(02)2349-2167

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36539-0-0.PDF)

主旨：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2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旨揭修正條文第32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如遭占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同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32條第2項通報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另針對汽機車駕駛人違規占用前揭停車位，依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以上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宣導，並將辦理情形傳送本部聯絡人，以維護友善停車環境。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部屬各機關、本部總務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魏志達

交通局



1112488813(2022/12/22)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
2號

聯絡人：吳天佑

電話：02-2320-6112

電子信箱：tywu@oop.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1年11月30日華
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2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交通部

副本：

電	2022/11/30	文
交	10:36:33	章

裝

訂

線